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0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2025-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33,029,8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9,464.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临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京投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京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本次发行前，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96,310,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本次发行后，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9,340,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投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临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0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借款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借款利率的议案》，同意公司下调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帮助其有效应对经营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3月24日、4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9.5%。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09）。

2024年1月26日、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9.5%。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4-005）。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2024年1月5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于2024年3月11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展期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的借款利率均按9.5%执行，利随本清。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70,000.00万元，按照股东之间提供借款的约定，其中公司按约定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9,001.13万元，单方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0,998.87万元。

二、公司调整利率情况

基于当前市场利率已大幅下降，且呈现长期下行态势，为积极顺应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策略布局，经公司审慎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拟将存量按约定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金的利率降至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即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3.45%），将存量剩余财务资助本金的利率降至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即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2%）。利率调整频次为“每年1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除上述变动外，财务资助其他条件不变。

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NE6A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7,957.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嵩山路88号1层1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嵩山路88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礼仕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5%股权，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FIL”）持有其45%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礼仕总资产87,747.48万元，负债总额242,597.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7,078.49万元，净资产-154,849.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7,805.98万元、净利润-14,879.9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礼仕总资产84,518.48万元，负债总额251,248.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891.60万元，净资产-166,730.1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3,404.41万元、净利润-11,880.23万元。（未经审计）

四、调整利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借款利率系基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作出，调整后的利率水平更符合目前市场利率状况。同时，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流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1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发行133,029,803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京投公司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京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京投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了《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740,777,597股，京投公司直接持有296,310,991股，持股比例为4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133,029,803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9,340,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3%，京投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8,747.33亿元、净资产3,005.1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8.03亿元、净利润23.06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113.31亿元、净资产3,083.34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7.58亿元、净利润18.39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京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京投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豁免京投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京投公司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1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京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京投公司。京投公司拟认购金额为59,464.32万元，拟认购股数为133,029,803股。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手续。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注册资本：	17,315,947.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投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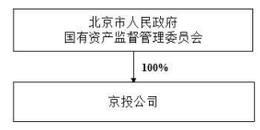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京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8,747.33亿元、净资产3,005.1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8.03亿元、净利润23.06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113.31亿元、净资产3,083.34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7.58亿元、净利润18.39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33,029,8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发行人（甲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人（乙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9,464.32万元。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133,029,803股A股股票。

2、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3、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款项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款项及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将被退回给乙方。如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及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后，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133,029,803股A股股票。

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款项÷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3、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如根据审核要求予以调整的，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甲方董事会将依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乙方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完毕企业内部审批程序；

（3）甲方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

（4）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5）甲方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除非前述条款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全部满足且未被豁免，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六）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响应房地产行业和国企改革相关政策，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一方面，自2022年下半年起，我国政府各层级就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以及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其中2022年11月28日证监会出台的调整优化房企股权融资的五项措施中提出了允许上市房企非公开方式再融资，引导募集资金用于政策支持的房地产业务，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2023年8月27日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明确指出“六、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公司对该等房地产行业融资鼓励政策的积极响应。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密集出台，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资本市场作为深化国企改革的前沿阵地，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落实国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政策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响应上述两方面政策有利于公司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不断提升自身经营质量，也为公司改善全行业“保交楼”